

第三章 经济 科技工作

第一节 经济工作

1980年4月，始设科技教育工作组。1981年7月，市政协五届十次常委会决定分设科技工作组；1989年11月，七届二次常委会决定设立经济科技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经济界、科技界委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考察等工作。

一、工业方面

（一）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调研

1990年9月18~24日，市政协副主席皇甫臣、卡尔文·扎木苏一行5人组成调研组，先后对市机械工业局所属内蒙古电缆厂、呼和浩特市机床厂、呼和浩特市机床附件厂和市建材局所属的呼和浩特市水泥厂、呼和浩特市石灰厂、呼和浩特市第二砖瓦厂等6家企业进行调研。认为这些企业：1.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党、政、工协调一致，密切配合，职工思想稳定；2. 普遍重视技术进步、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力求适应市场需求；3.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经营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员工素质；4. 加强销售工作，积极催收货款，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发现的问题有：1. 第二轮承包问题。由于市政府对第二轮承包没有明确意见，厂长们心中无数；2. 资金问题。主要是技改项目资金短缺和流动资金贷款难以到位，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与发展；3. 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建材系统的几个企业地处市郊，职工家属中农业户口较多，其中绝大部分是有20多年工龄的老职工，他们的家属户口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提出建议：1. 企业第二轮承包是全市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90年，一大批企业第一轮承包到期，第二轮承包工作是当务之急，条件成熟的应尽快落实承包合同，对困难较多，难度较大的企业可以订立1年的短期合同，对不宜搞承包的也可以签订目标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应有明确态度，否则会带来不利影响；2. 改

变行政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克服办事拖拉等弊病；3. 对提出的问题，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核查落实，尽快给予解决。

（二）对商品流通领域的调研

1990年12月，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和市民建市委会联合组成调研组，深入到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商业局以及相关10个基层单位，对商品流通领域批发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应采取的对策作调查和探讨。

提出建议：1. 强化二级批发站功能，使其发挥“蓄水池”和“主渠道”作用；2. 同一经济区内不应该有多个二级批发站共存。如在呼和浩特经济区内除市级的百货、纺织、糖业烟酒和五金交电4个二级批发站外，还有内蒙古商业厅所属的同类二级批发站，在经营上特别是价格上形成对立状态。内蒙古商业厅所属二级批发站处于业务指导地位，在商品指标和分配等方面截留堵卡，削弱呼和浩特市二级批发站的功能，不利于呼和浩特经济区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主管部门应从全局考虑解决这个问题。对呼和浩特经济区，或将二级批发站合并为一，或撤销内蒙古商业厅所属的二级批发站，以保证市场的情况。应摒弃独家经营的官商作风，鼓励平等合法竞争；3. 加强外地驻呼采购供应站管理，加强驻市企业合理合法经营，严禁就地倒买倒卖；4. 严格控制商品批发兼零售业务；5. 对国营商品批发业，银行应采取优惠利率。国家储备商品占用的资金应由政府负担，企业合理库存商品占用的资金，应由企业负担；6. 在呼和浩特市经济区域内，除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审批营业执照外，还有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呼和浩特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审批营业执照。上述三家各自为政，致使核发营业执照管理工作混乱。给批发业管理带来困难。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核发执照权利下放给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核发，便于统一管理；7. 为改变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现象，应建立必要管理机构，加强对社会商业统一管理。针对呼和浩特市现状，应组织成立商务管理委员会，由政府统一协调指导商品的流通；8. 银行应强化结算功能，加快清理“三角债”，使国营批发业放下包袱，轻装前进；9. 建立区域共同市场，可根据特点，组织区域间合作。如设立果品批发市场，以减少流通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广大消费者。政策性亏损严重的单位，应采取“挂账、停息、补贴”办法。政策失误造成的后果，政府应承担政治上的责任，同时还应承担经济上的责任。

（三）对转换企业机制问题的调研

市政协与民建市委会共同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民建成员于1992年5月26~28日对呼和浩特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两个试点单位进行调研。调研分两个组，一组由政协副主席、呼和浩特市民建主委李振洪任组长一行7人对实行“六自主”试点的呼和浩特市油泵油嘴厂进行调查。另一个组由政协副主席奎元庆任组长一行8人对亏损企业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进行调查。

提出建议：经市政协七届十二次常委会议通过，形成《关于对呼和浩特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两个试点单位的调查报告》，提出10条意见和建议：1. 阻碍企业发展的关键是中间环节梗塞。政府各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改革要及时配套跟上，要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而转变职能；2. 对国营企业应在一些财政、金融政策上给以优惠；3.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待业保险金制度，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4. 尽快建立一套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以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诸要素为基础的合理用工制度，对老、弱和女职工予以适当照顾；5.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停止一切不必要的检查评比，企业产品质量要由市场和用户去评价，要把企业推向市场；6. 为解决企业缺乏技改资金的困难，提高经济效益，需在企业试行股份制，以取代企业争议较大的全员风险资金抵押制，在企业内搞一点按资分配。这样可提高职工责任心，也可解决企业和国家的实际困难；7. 市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要为厂长保驾护航，从精神上、思想上、实际工作上给予鼓励、支持；8. 解决政策矛盾问题。在劳动制度方面市政府有文件规定，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等，要真正使企业有自主权；9. 要加快社会服务及保险体系建设，解决工厂办社会的问题，理顺企业外部环境；10. 市政府应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尤其是亏损企业。要帮助企业外引内联，对于电子设备厂这样的产品需更新换代而技术不过关、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市政府应在贷款方面给予扶持。

（四）对呼和浩特炼油厂周边问题的调查

1992年8月18日，呼和浩特市政协副主席孟绍一行60多人，对呼和浩特炼油厂的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到，炼油厂在石化部及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党政部门关心与支持下，建设比较顺利，但是由于有些方面没有协调好，出现一些问题：1. 工厂周围环境问题；2. 职工生活问题；3. 户籍问题。如大庆、兰州炼油厂支援呼和浩特炼油厂的职工户口，落成郊区户口，由任丘炼油厂调来的职工始终没有落户，

其口粮从河北运来，工厂和职工的负担都很重。

提出建议：1. 对全市人民关注的第二水资源地保护问题，要提到议事日程；2. 对污染问题，炼油厂要有可行的控制和治理措施，监测部门要定期监测予以公布；3. 组织市经委、计委、城建、科研等部门，尽快制定以炼油为龙头的发展呼和浩特市石化工业规划，把南部建设成石化城，以带动全市工业健康、高速发展；4. 创造条件设立南郊工业行政区，以统管石化区的经济、文化、教育、治安、社会服务等各项行政事务；5. 在设区条件尚未成熟时，要尽快召集郊区政府、城建、交通、邮政、电讯、教育、公安等部门，协调解决炼油厂生产、职工生活问题；6. 炼油厂内的绿化草木、树种不符合防火要求，尤其杨柳树，春季飞花扬絮容易引起火灾。绿化工作要在园林科研部门指导下进行进行，选种不易燃的花草树木，并做好防火隔离带和大黑河防护林带建设工作；7. 呼和浩特市各族人民对炼油厂的建设付出代价，炼油厂也应给呼和浩特市人民在人员就业、生活用气、生产用油等方面以方便，沟通企业和社会的联系，增强群众的理解。

（五）对外资企业的调查

1994年10月19日，为进一步落实民革市委《建议对外引项目进行调查》的提案，提案法制委和经济科技委组织委员赴呼和浩特大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到，这家公司是呼和浩特机床厂与台湾东优企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1月13日合资兴办的。公司自1993年3月正式投产以来，亏损102万元，企业负债130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00万元。由于拖欠电费、取暖费，供电局、热力公司已停止供电、供暖。职工工资已3个月未发，除留管理人员轮流值班外均停产放假。

提出建议：1. 有关领导和部门对类似合资企业进行上门会诊，找出亏损的“病因”，对症下药，以利健康发展；2. 经贸部门或中介机构、代理商开展对国际市场行情、设备价格等科学论证咨询服务，使合资企业中的中方对外方的设备投资、技术投资、原辅材料投资、产品销价等心中有数；3. 除该公司自身努力外，市有关部门要先帮助解决供暖、供电问题。

（六）对名牌企业与产品的调研

1995年4~5月，市政协同自治区政协组织委员中的经济专家，到内蒙古电视机厂、呼和浩特市电子局、机床附件总厂、伊利公司、呼和浩特市纺织局和内蒙古

第一、二、三、四、五毛纺织厂及毛条厂实地调研。对全市纺织行业以名牌产品、名牌企业为依托，重组企业结构、形成产品优势，使资源合理配置、形成规模，发挥集团优势及行业发展趋向的规划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政府指导呼和浩特市实施名牌战略，组建企业集团的工作实践，提供参考依据。

提出建议：1. 观念转变问题。在实施名牌战略和组建企业集团中，企业都愿当龙头，不愿当龙尾。市委、政府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大学习、大讨论中，加强对企业领导的思想教育，尽快转变思想观念；2. 企业办社会问题。在计划经济时期，企业代替政府分担部分社会事务，如离退休人员、闲余人员、医疗、劳动保险、幼儿园、厂办校等工作；3. 奶源问题。伊利公司的民族奶食品是呼和浩特市优势产品，市场出现供不应求，又在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但奶源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4. 百万台电视机的配套工程问题。市政府应出面协调电视机厂与配套企业的零配件价格，做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5. 毛纺行业总体规划问题。市委、政府及有关职能局，应从原料供需、产品市场等诸因素出发，综合规划行业结构及厂家布局，使资源达到合理配置和组合；6. 羊绒产品生产经营问题。市委、政府应慎重考虑组建羊绒集团问题；7. 毛条生产及供需问题。市政府应协调，把毛条厂建在原毛产地；8. 关于组建集团的进度问题。市委、政府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互补互利、自愿结合的原则出发，条件成熟一个组建一个，保证全市组建企业集团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好的效果。

（七）对民营企业与个体户保护及管理措施的调研

1995年8月7~12日，市政协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同市工商联及部分政协委员组成调研组，对回民区和玉泉区部分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玉泉区、回民区商会及区有关领导汇报，实地察看10家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这些企业的状况作了认真了解。

提出建议：1. 市委、政府要像抓乡镇企业那样抓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宏观微观都要加强领导，真正形成大抓大上的氛围，为实现市委提出的1998年实现“三分天下有其一”（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占全市总产值三分之一）的目标而奋斗；2. 健全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尚未完善时，制定地方性发展和保护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法规，以遏制社会上流行的滥收、滥摊、滥伸手的风气；3. 市场在建设和发展中，要创造优越条件，尽可能吸引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同时适当制止个体小商贩乱摆摊、乱流窜，破坏环境卫生，躲避管理。给民营企业划出一块地方，

通路通电通水，形成民营企业园区，以优惠、可承受的费用吸引民营企业和个体工业户进入园区；4. 加强领导。市、区政府应专设部门管理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经营中的困难，不能以工商、税务专业性管理来代替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和工商户户主的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

（八）对国营企业学习推广邯钢经验的调研

1995年8月28日至9月5日分别由主席、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领导参加的6个调研组，相继到机械局、纺织局、电子局、轻化局、二轻局、建材局及其下属的17个企业，就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学习推广邯钢经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决定》的情况进行调研。发现问题：1. 学邯钢活动还没有真正深入到每个职工中，对开展学邯钢活动的重大意义和深远意义缺乏正确认识，有的甚至还有抵触情绪；2. 有些企业没有真正把握邯钢经验的内在实质，只注重成本否决，而忽视产品是否有市场。个别企业甚至把学邯钢活动同企业深化改革割裂；3. 部分企业有走过场、走形式、搪塞敷衍现象；4. 部分企业对学邯钢有急于求成的思想；5. 一些企业等、靠、要的思想仍然根深蒂固，把希望单纯地寄托在政府给政策、给资金上。

提出建议：1. 进一步提高对学邯钢经验深远意义的认识。邯钢的“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不仅是管理方法问题，而且是从整体上搞活国有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的一条切实可行之路，也是企业实行“两个转变”、实现“两个提高”的有效途径；2. 把学邯钢同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各企业要切实按照市政府的《决定》要求，做好学邯钢与“三改一加强”等方面相结合，这样才能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参与竞争、取得效益；3. 学邯钢活动不搞形式主义，不要急于求成，要力戒一股风；4.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衡量一个企业的标准不能以完成多少产值为依据，而是看取得多少效益。市政府应在企业中建立以利税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九）对部分非公有制企业经营情况的调研

1996年3月5~15日，由市政协主席云淑贤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同市工商联和有关部门，深入在全市较有影响的20户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就其经营状况，市委、政府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及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

提出建议：1. 继续克服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方面“左”的影响，充分创造放

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舆论氛围。呼和浩特市非公有制经济，还未掀起发展高潮，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很大。再不能等待、观望，应在各方面尽力创造条件，争取1998年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在呼和浩特市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达到三分之一的目标；2. 做好有关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切实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有关优惠政策不要随意变更，应稳定、长久，增强对投资的吸引力。行政监察部门、司法部门、纪检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受理非公有制经济所遇到的关、卡、压案件。有关部门应专设举报电话或设专人负责，对于阻碍或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事件应严肃处理；3. 进一步加强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地位和作用。市委、政府应切实树立这一机构在协调和维护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权威地位。有关部门都要给予密切配合和有力支持，让全社会都保护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4. 制定保护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的地方性法规。维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雇主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解决私营企业主的财产遭受侵占无处受理的问题；5. 发挥非公有制经济机制灵活的优越性，通过租赁、承包、购买、合资或兼并等形式，使那些闲置浪费的存量国有资产运营起来，加快壮大非公有制经济的规模和实力；6. 非公有制经济应走城乡结合、工农产业化发展道路。市原有的3个旗县加上划入的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资源丰富，市场广阔，发展种植、养殖、加工行业优势得天独厚。非公有制经济面向农村市场，可加快农村经济的集约化发展进程；7. 引导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走外延内涵相结合发展的道路，以质取胜。针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水平落后的状况，有关部门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业主们加强这方面的学习，鼓励个体、私营企业主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8. 市委、政府尽快协调解决福来尔德集团公司向如意开发区总公司购地纠纷问题和向武警内蒙古总队购车纠纷问题等。

（十）对乡办企业的调研

1996年6月10~14日，市政协组织3个调研组，分别由主席、副主席带队赴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对农牧业生产、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制约区旗县经济发展的因素：1. 思想观念落后，劳动者素质低；2. 农业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低；3. 历史欠账过多、财力严重不足；4. 初级产品过多，技术含量太低；5. 供给条件太差，生产缺乏后劲；6. 经济发展不平衡，脱贫任务繁重。

提出建议：1. 加强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一要在转变思想观念上下功夫，要教育广大农民解放思想，转变落后的思想观念；二要加强科学技术知识教育；2. 把脱贫与达小康结合起来，抓好脱贫规划的落实。对于没有脱贫的乡村农民，要制定阶段脱贫规划，要做到逐乡、逐村、逐户落实，拿出具体措施，把脱贫规划落实到乡村和个人；3. 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市委、政府要制定改造中、低产田的总体规划；4.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创汇农业和效益农业；5. 切实推行科学养畜，加快畜群周转。各区旗县结合实际，发挥资源优势，在畜牧业发展上坚持数、质并举，以质为主的原则。要研究和发​​展农区畜牧业，搞好农作物秸秆合理利用。培育和引进优良畜种，推广舍饲圈养，提高牲畜出栏率和商品率；6. 搞好资源合理开发，提高乡镇企业效益。各区旗县矿、林等资源较为丰富，但是存在着乱采滥伐现象，或因开采技术落后，获利甚少，造成资源浪费；7. 搞好多种经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各区旗县应鼓励和引导农民，在抓好农业生产同时，依托资源优势，大搞种植、养殖、加工、销售、运输、服务和庭院经济等多种经营。在贫困地区，市政府要给予一定优惠政策；8. 着力培育龙型经济，增加旗县经济实力。呼和浩特市旗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从几个龙型经济企业发展看，经济效益都很好，但形成龙型经济的企业很少；9. 建立健全乡村财政体系，夯实农村经济基础。对乡镇、村的考核应主要突出两个指标，一是财政收入，二是农民年均纯收入；10. 搞好农村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相对稳定旗县领导班子。要选拔那些广大农民拥护、有一定领导能力的人担任乡村领导，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促进乡村经济健康发展。

（十一）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调研

1997年5月29日，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机建制步伐”为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刘承恩主持，云淑贤主席和部分委员，市委政研室、市体改委、经委、机械局、纺织局、轻化局、二轻局、建材局、包装装潢公司领导参加座谈会。通过座谈、研讨，对全市“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机建制步伐”工作进行评价：几年来，市委、政府以党中央、国务院判断改革成效的“四项标准”以及企业改革的“八条基本方针”为标准，突出重点，抓住难点，树立典型，结合实际进行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表现：一是企业兼并，组建集团公司。通过兼并改制，壮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争取使企业早上市，吸引资金，参与竞争，如伊利集团、民族商场集团；二是特困企业破产拍卖。如皮鞋厂、灯泡

厂；三是中小企业全部转制，已见成效；四是部分企业转卖给民营企业或外地优势企业。如织带厂、天鹅电视机厂。

提出建议：1. 继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广大干部对改革的紧迫感、责任感，克服墨守成规的旧观念，增强广大职工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2. 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的8条基本方针，明确目标，理顺思路；3. 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抓好再就业工程，及时、合理地安排下岗职工，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实际生活困难问题；4. 市委、政府应继续加大宏观指导力度，让再就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对再就业的宣传，转变职工择业观念，提高职工技能，增强自我解困意识，帮助困难企业的职工解决好工作和生活问题。

（十二）对特困企业的视察

1999年5月26日至6月2日，内蒙古政协解困调研组和呼和浩特市政协城市解困调研组对呼和浩特市的11个企业进行视察，其中两个上市公司（伊利、金宇），三个盈利企业（代要、三角、附件），二个微利企业（仕奇、金宇），两个亏损企业（化纤、制锁），两个特困企业（阀门、造纸）。发现问题：1. 呼和浩特市基础弱，问题多，困难大，资金少；2. 大企业少，有实力的大集团少；3. 小企业多，老工人多；4. 设备旧，欠账多；5. 全市困难企业人员安置工作难度大，压力大。

提出建议：1. 动员全社会力量，把再就业工程当作社会系统工程的重中之重，党政工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明确责任，承担任务，加强督察力度，保证政策和措施到人、到位，要把此项工作列入干部考核责任目标；2. 学习、领会中共十五大和江泽民总书记在武汉国有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两个10号文件精神，把再就业工作做深做细；3. 千方百计拓宽思路，寻求新的就业门路；4. 对再就业工程的信息服务、职业介绍、就业指导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按“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和依法治国的要求，规范宣传口径，强化宣传手段，保证宣传效果；5. 要把培育和完善市场机制当作再就业的根本出路，建立起符合市场规律的再就业市场；6. 用足国家有关政策，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方面出发，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用促进流动人口、拓展就业空间的办法搞活劳务输出，解决下岗职工去向问题。

（十三）对两个确保与职工再就业的调研

1999年6月21~28日，市委、政府、政协联合调研督查组对呼和浩特市国有

企业落实两个确保（确保国营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的发放）和再就业工作进行调研督查。经调查了解到，6月底，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累计为37 332人，已分流安置15 873人，再就业率达42.5%，未就业职工中有21 453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存在困难和问题：1. 就业岗位少，下岗职工安置困难；2. 下岗职工择业观念转变慢，“等、靠、要”思想严重存在；3.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短缺严重；4. 社会保障滞后；5. 有些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不够。

提出建议：1. 政府应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欠发达的实际，对全市的地方产业给予适当保护扶持，推动其逐步实现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发展；2. 政府应对具有发展前景、能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3. 充分利用旧设备，发展生产，安置下岗职工；4. 下岗分流要明确目的，一是为精干主体，二是为实现竞争上岗，激活用工机制，提高劳动效率；5. 结合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划的调整、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市政府及区政府要对农、林、水、土及生态环境等进行统一规划，使其协调发展；6. 市政府及区旗县政府应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个体、私营业户吸收失业下岗职工；7. 政府用经济手段引导和解决下岗职工有岗不就问题；8. 劳动行政部门要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加大劳动合同制管理工作，规范用工制度；9. 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10. 在城市改造、市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政府应妥善安置因拆除商业网点造成的下岗职工；11. 要结合呼和浩特市地区实际，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置一些简易市场，以低租金、低税费吸引下岗职工再就业；12. 呼和浩特市有关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向上级反映市内实际困难，要根据经济较为落后状况，争取更多的倾斜政策，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如日元环保贷款、世行贷款等；13. 政府在进一步完善市民的失业、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时，做到统筹兼顾，方便群众；14.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的国企下岗职工，如自该合同中止之日起，能够继续逐年缴纳规定所需社会保险基金，政府应连续计算劳动合同中止之前和之后的社保基金缴纳数额，到法定年龄准予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5. 对国企基本具备再就业能力的“停薪留职”和“两不找”人员，应采取一次性置换身份方式分流，如其要享受社会养老保险，需自离企业之日起缴纳相应养老基金；16. 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特困企业留岗人员工资待遇，应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以便稳定其生活和工作。

（十四）对国有企业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视察

1999年11月1~19日，以市政协主席云淑贤等领导为组长的3个视察组分别

对呼和浩特市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发现不同行业国企改革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1. 各企业不同程度地面临资金紧张问题；2. 全市粮油市场缺乏统一管理，无序竞争影响政府税收，侵害广大消费者利益；3. 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给粮食购销企业带来很大压力，特别是1998年收购受灾小麦给粮食购销企业增加销售困难；4. 粮食收购过程中的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在市内执行不灵活；5. 土地使用税的增长使粮食购销企业和运输企业难以承受；6. 离退休职工养老问题和分流人员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改革两大难题；7. 多数企业改制后新体制下的新机制尚未完全确立，部分企业甚至完全沿用过去的经营机制，企业改制流于形式；8. 全市技改资金使用过于分散；9. 社会负担重是大多数企业面临的问题，单靠企业无法解决，需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与配合。

提出建议：1. 对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技改项目政府应给予扶持，可采取集中使用技改资金或协调银行贷款等形式予以帮助；2. 市委、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按文件兑现执行，如转制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市财政与企业之间欠款问题也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3.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给企业减负，使企业从社会负担中解脱出来，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特别是对重点保护企业要实实在在体现“保护”；4. 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政府可考虑付出一定改革成本。如对个别没有发展前途的困难企业可一次性置换职工身份，避免再拿钱来搞最低生活保障；5. 改制企业要尽快建立新体制下的运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6. 对改制企业要确保出资人到位；7. 粮食购销企业和运输企业的土地使用税是否考虑给予减免；8. 呼和浩特市应尽快出台粮油市场管理办法，加大粮油市场监督力度；9. 市政府对全市的粮食加工企业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10. 粮食收购过程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的执行，可参照外地的做法，适当灵活一些；11. 集体企业的改革政策应比照国企改革灵活制定；12. 交通局大运公司和轻化局第二橡胶厂，政府应给予更多的关注。

（十五）对个体 私营企业政策扶持的调研

1999年6月14日至7月4日，由市政协主席云淑贤为组长带领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市计委、市外经局、市工商联领导和部分政协委员组成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调研组，先后对市内26家个体、私营企业和4个旗县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发现问题：1. 反映包头市政策比呼和浩特市宽松，发展环境好，导致好多企业去包头市投资，在呼和浩特市的也有

搬迁势头；2. 私营企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缺少金融支持；3. 各家企业一哄而上，互相拆台，制约呼和浩特市经济发展。

提出建议：1. 市委、政府出台保护私营企业条例，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2. 市委、政府应解决融资渠道不畅，贷款难问题：（1）圣誉集团要求贷款2000万元，解决兼并无线电元件厂与西安交大联合生产家庭影院项目和完成赤峰至承德69.6公里二级公路修筑任务。（2）恒茂集团经营遇到新情况，首批要求贷款500万元。（3）金凤摩托车销售公司要求解决部分贷款进行房地产开发；3. 计委、科委、财政、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应加强，为私企发展真正创造宽松条件。政府可否确定一位市级领导负责管理民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4. 协调落实：（1）呼政办发[1998]2号文件精神，减免金辰广场试营业期间（1999年4月8日至2000年4月8日）各项税费。（2）1995年张国民市长令和1997年连辑副市长批示，减免改造红旗街投资调节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3）减免大召广场试营业期间各种税费。（4）金川收费站对盘古职工上下班车辆过路收费问题。（5）盘古现代农业基地电费过高问题。（6）批准农机市场二期改造扩建工程项目。一为建立海西路农机一条街，二为收购医药公司海西路仓库。（7）恒茂集团要求批准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及指定维修点的请示。（8）请示批准开办旧车置换市场。（9）请示批准安吉出租公司再上50台出租车指标。（10）绿蒙集团要求政府协调解决兼并呼和浩特市啤酒厂事宜。（11）金沙集团所修道路要求有关部门验收。（12）中专路南端与乌兰察布路连接处仅45米长未通，市政府与内蒙古园艺所商谈解决，道路修通后可以解决东风路堵车问题。（13）从内蒙古园艺所到如意开发区延长乌兰察布路，有利于缓冲交通拥堵，也有利于如意开发区招商引资，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征地等问题。（14）建设呼和浩特市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麻花板（巨华新村）、双树村（巨华小区）征地问题要求政府协调解决。（15）修建爱民路，政府已立项，应由政府、军区、巨华公司三方出资修建。（16）出台更得力的措施制止政府管理部门具体办事人员吃、拿、卡、要行为。（17）协调地热开发矛盾，使其尽快上马。（18）要求市委、政府对稀土饲料生产项目加大扶持力度。（19）香村科技园绿色食品基地，希望政府命名为重点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基地。（20）通道街浙江小食品批发市场，希望政府列为全市十大市场首选试点市场，并享受优惠政策。（21）支持开发农委商业一条街。（22）减少不合理收费，特别是由一些权力部门参予的各种广告费、赞助费、宣传费等。（23）解决同一种费两级部门重复收的问题。（24）房地产行业收费乱亟需整顿。（25）盘活资产，充分

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如厂房、库房。(26) 加强物业管理，为大召广场入驻经营户创造良好经营环境。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入场就业问题，农村及外地人办理蓝印户口（临时户口）免收增容费问题。(27) 将私企排队，确定扶持对象，做到扶优扶强。(28) 解决就业问题的人员，可采取收回其下岗证办法。(29) 减少行政干预，保证公平竞争。(30) 明确非公制经济的行业主管部门。(31) 依法收取非公有制经济的税费，对贫困县区别制定政策。(32) 呼和浩特市非公有制经济结构不合理，搞流通的多，生产型项目、农业型项目少。

（十六）对包头国有企业和稀土开发情况的视察

2000年10月24~26日，按照自治区政协的安排，由市政协主席云淑贤为团长带领驻呼自治区政协委员赴包头市就国有企业改革和稀土资源开发生产情况进行异地视察。视察团听取包头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稀土开发生产的情况介绍，实地视察包头市雪鹿啤酒集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亚麻厂、北重集团和包头市稀土研究院，并同这些单位的领导和干部职工进行座谈。视察活动形成《关于包头市国企改革和稀土开发生产情况的视察报告》，报自治区政协。存在问题：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规模效益差、工艺设备陈旧、人才结构矛盾突出、资源流失等。

提出建议：1. 切实抓好转制企业的规范运作工作；2. 广辟渠道，使破产企业尽快实现重组；3.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实现国有经济向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集中；4. 妥善解决和安置好下岗职工的生活和再就业；5. 包头稀土无论是资源占有还是其价值应用范围及发展前景，都应当用大行业的观点看待；6. 切实解决产品结构不合理，效益低的问题；7. 以产权为纽带，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稀土企业大联合；8. 彻底解决稀土研究开发人才稳定问题；9. 尽快成立稀土研究中心，增强发展后劲；10. 制定稀土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11. 进一步扩大稀土产业资金来源，扶持稀土产业快速发展。

（十七）对私营企业的调研

2001年4月16~23日，市政协组织市委、市政府、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部分委员，分3个组，深入全市27家私营企业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听取情况反映、座谈讨论、实地考察了解，发现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1. 制定和执行的各项鼓励、支持政策难兑现；2. 行政审批较繁琐、部分手续费偏高；3. 部分行政职能部门服

务滞后，吃、拿、卡、要等现象仍较严重；4. 管理体制不顺；5. 对私营企业认识不到位。并对如下情况进行视察：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内党发（2001）1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2. 制约呼和浩特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3. 加快发展呼和浩特市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建议。

提出建议：要尽快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减免手续费。做好必要的审核把关工作，变收费管理为服务管理。制定联合办公制度实施细则，保证实施。1. 实行一厅式注册、一条龙服务、限时办理；2. 改革按级层层审批制，改为照章核批，“一站式”审结；3. 实行部门人员值日、照章全权审批制；4. 凡联合办公场所都安设电子监控系统，用于监督和避免纠纷。全市行政职能部门都应制发办事指南（含政策汇编、办事程序）、张挂办事导图。工作人员应佩戴表明自己身份、职责的明显标志，并在接受咨询时，实行首问负责制。

建议制定和实施全市统一的国家公务员监察制度，内容包括：1. 设立市级国家公务员督察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2. 市国家公务员督察委员会负责全市国家公务员行为督察工作，对违反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的处理有最终决定权；3. 全市国家公务员都进行统一编码，将个人资料录入微机，并与市人事、组织部门微机联网；4. 市国家公务员督察委员会接到有关违反行为规范举报后，立即对其停职调查。凡经调查核实，并属于渎职的予以辞退，其他情节的，列入淘汰对象，最终处理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亟需研究解决的几个具体问题：1. 亚欧集团关于将稀土蛋白生态饲料规模生产列为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重点项目问题；2. 蒙苑集团关于落实兼并燃料公司有关事宜；3. 诚华集团公园西路内蒙古饮食服务公司三栋危楼及其大院开发权纠纷问题；4. 华联集团原市氧气厂职工宿舍区平房拆迁问题，华联集团整体收购原市氧气厂，拟开发为“华联名仕园”住宅区的相关问题；5. 奈伦集团关于重新划分奶源、支持奈伦奶制品加工业发展问题；6. 金牛集团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问题；7. 舞美公司关于制止仿冒产品问题；8. 北亚公司关于扶持清真牛羊肉加工问题；9. 思必达公司关于支持思必达汽车贸易经济园区建设问题；10. 恒茂集团关于督促市计委研究审批旧车置换业务报批事宜。

（十八）对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的调研

2001年12月，由市政协副主席檀凤魁，部分政协委员及自治区、市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应对加入世贸组织专题的考察调研组，深入到市内纺织业、乳制品工业、医药行业、机械电子行业、电力行业、石油化工行业、农畜产品加工行业等30多

家工商企业进行调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状况的基本评价：1. 部分企业已经或正在进行大量的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2. 相当一部分企业面对加入世贸组织，无所适从，缺少足够的危机感和机遇感。经过调研发现，面对经济全球化大潮，很多企业的观念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眼界不够宽，对开放性市场的内涵理解不深。

提出建议：1. 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必须在观念上加入世贸组织；2.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3. 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 抓紧抓好工商企业“强身健体”的各项工作，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继续深化工商企业改革，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管理结构。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改造市内的传统工业，以加速发展和壮大工业经济，加快工业化进程，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管理机制，适时申报有关国际组织的质量认证；5. 坚持实施名牌战略，进一步发挥名牌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围绕名牌实施结构调整，要充分挖掘伊利、蒙牛、TCL、仕奇等名牌的潜力，加快培植金双歧、牧星、宇航人等一批新名牌；6. 按照产业化经营的要求，抓好农畜产品原料基地的建设；7.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重点是抓好联合；8. 坚持“以人为本”，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十九）对重点项目的调研

2002年5~6月，经济科技委员会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活动。活动由市政协副主席李喜忠、石琳带队，经济企业界、科技界、社会科学界的部分委员参加。选择其中的15个项目进行调研，涉及企业11户。发现问题：1. 资金欠缺是这些项目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2. 有些项目的市场调查工作不深不细；3. 一些项目没有按照市场经济要求运作，致使项目建设进度缓慢；4. 部分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基地建设以及企业与农民的利益关系方面存在问题；5. 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发展趋势联系不密切。

提出建议：1. 政府要按照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为中心，对工业重点项目的建设进行宏观调控；2. 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工业重点项目办公室，要继续强化为项目建设服务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3. 承担项目的企业在市场的分析研究上，要立足长远，着眼于全国、全球；4. 要牢固树立市场经济观念，使工业重点项目从开始就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实施；5. 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多元化解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首先要充分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6. 人才是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因素，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已经或即将制定一